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: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: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1127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112703 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 1140112703 ATTACH2.xlsx)

主旨:檢送本市成功國小辦理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 『正向心理教育』議題中心學校健康促進標語競賽」實施 計畫1份,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正向心理教育議題 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增進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觀念,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。
- (二)培養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核心能力,期使有健康生活、健康知覺和正向心理健康知識、技能及態度。
- (三)透過學藝競賽提升正向心理健康觀念。
- (四)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,提倡整體正向心理健康觀念,並 提升兒童美術教育,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###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:

(一)組別: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






- (二)參加學生:請各學校徵選優秀代表作品參加(每校最多二件),每位學生限投稿一件。
- (三)作品題材:以「5正(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 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)及4樂(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 眠)」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標語為主題創意發揮。
- (四)作品規格:標語字數限20字以內(不含標點符號),並以 半開圖畫紙裁半(約77cm×27cm)單面作畫,紙張顏色、 彩繪素材及橫、直式呈現不拘,平面設計(不得立體或 黏貼),不得裱框。

### (五)參賽學生獎勵:

- 1、第一名(各組1名,共計3名):獎狀1紙及禮券2,000元。
- 2、第二名(各組1名,共計3名):獎狀1紙及禮券1,000 元。
- 3、第三名(各組1名,共計3名):獎狀1紙及禮券500 元。
- 4、佳作(各組3名,共計9名):獎狀1紙及禮券300元。

## (六)指導老師獎勵:

- 1、第一名:指導老師敘嘉獎兩次。
- 2、第二名: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3、第三名: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- 4、佳作: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- 5、以上敘獎,將擇優則一敘獎,不重覆敘獎。
- 四、本案請欲參加者於114年11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止(郵戳為憑),於徵件期限內(郵戳為









憑)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(如附件二) 送(寄)至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2號)輔導室收,請於信封處註明「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 標語競賽」字樣);同時填寫報名相關資訊(excel電子 檔),並e-mail至monika0325@cges. tyc. edu. tw以利後續評 選及獎勵事宜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者,請洽成功國民小學輔導主任,電話:03-2522425分機610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 電2025/11/13文 交 10:58:5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